

附件 4

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助餐优惠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切实推动《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的若干措施》落实到位，推广“一老一小”融合服务模式，利用“长者幸福食堂”等助餐站点，向我区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亭湖区户籍的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。

二、服务形式及就餐标准

符合条件的对象，可就近到“长者幸福食堂”“助餐小院”和设在助老驿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的助餐点就餐，并享受助老套餐价格，即城市每餐“一荤一素”6 元、“一荤两素”8 元、“两荤两素”10 元；农村助餐小院每餐 5 元。

三、服务流程

符合条件的对象“免申即享”，首次到助餐点就餐时，现场通过助餐系统录入个人身份信息，此后在该站点可直接刷脸享受助餐服务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12 周岁以下儿童到助餐点就餐应有成年亲属陪同；如长

期在固定助餐点就餐，可由其监护人与助餐点运营单位签订免责协议，可无需成年亲属陪同。

2.本文中提供助餐服务的助餐点均在亭湖辖区，亭湖户籍居住在外地的到当地老年人助餐点就餐按照当地政策执行。

3.亭湖籍符合条件的可在亭湖辖区内任何城市社区助餐点享受服务，不受辖区限制；在农村助餐小院等助餐点享受服务的需有所在镇的户籍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2025年3月1日起，试行2年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盐城市亭湖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：0515-68082191。